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06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663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辦理中華民國112年三項登記一案，請轉知所屬童軍
團依限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1年11月3日111桃童理字第11107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112年三項登記工作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底止。

三、本案有關團及各類童軍、服務員登記費收取規定如下：

(一)團登記費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整。

(二)各類童軍登記費60元整。

(三)服務員登記費160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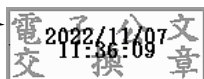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常年會費及新團入會費(桃園市)1,000元整。

四、檢附中華民國三項登記電腦化作業程序說明、中華民國電
腦三項登記流程圖、中華民國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各1份，
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裝

訂

線

